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明钊先生、TAN CHING(谈庆)先生、库逸轩先生、厉洋先生、孙培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收入结构中境外收入占比较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币种为美元/欧元,其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非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欧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国债逆回购业务方案,财务部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3,000万元出资额,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有效协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外延式投资的灵活性和投资效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TAN CHING(谈庆)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士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惠制药”)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17号公告。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会发来的《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经上会安排,现指派张素霞、孔德伟分别替换袁涛、陈克永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5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发来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素霞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彩婷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经上会安排,现指派朱清滨替换张素霞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张骏替换陈彩婷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朱清滨,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23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200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担任过交运股份、先惠技术等多家上市公司质控复核工作。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朱清滨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增持计划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62号公告。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8日,杨瑾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累计增持金额为1,040,60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通知,杨瑾女士已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杨瑾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期限及增持金额:自2023年1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主体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杨瑾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杨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1%,累计增持金额为1,040,600元,杨瑾女士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杨瑾女士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		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瑾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	-	55000	0.0551	55000	0.05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8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及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全筑股份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3年12月15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三】,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1),根据《重整计划》,以全筑股份扣除10,559,800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667,843,5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9.71919股的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49,089,991股。转增后全筑股份总股本将由678,403,329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股库存股)增至1,327,493,320股(含拟注销的10,559,800股库存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形成的649,089,99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86,489,991股股票将以6元/股的价格用于清偿债权人,562,600,000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受让,现金对价为7.10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现金将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清偿债权人,另一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帮助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3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复牌。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6),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26日,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2.70元/股。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31元/股。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03破870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7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会构成影响,对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05C

3.法定代表人:王力国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AB座15层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5日

7.经营范围:为外轮、远洋船舶、沿海、内河水上船舶及港口生产用供应成品油及淡水;船用成品油的进出口及与国外换油业务;利用现有的油库基地和设备,对外开展船用润滑油来料加工业务;对国外石油公司代供船用成品油;成品油的仓储、运输;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煤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燃料油、润滑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在全球航运业绿色发展进程全面提速的大背景下,传统化石燃料中添加使用清洁燃料是航运业实现脱碳减排目标最核心的措施。生物柴油比使用传统船用燃油可大幅减少约84%以上的碳排放,对减少全球海运业碳排放有着巨大的潜力,是实现绿色航运的重要燃料。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托各自优势和资源,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深化生物柴油在船舶燃料市场的推广和使用,为实现绿色低碳航运、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航运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多路径探索做出贡献。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发挥生物柴油作为绿色清洁船舶燃料的生产优势,为甲方所属各区域公司提供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稳定的生物柴油原料供应,协同建设配套物流供应体系。

2.甲方及所属公司将乙方及所属公司作为战略供应商,优先采购乙方生物柴油资源,全面开展业务合作。

3.甲、乙双方建立定期信息交流和业务沟通机制,定期交流市场资源情况,沟通购销业务运行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各公司分别指定具体人员负责信息交流、业务沟通、合同签订及相关业务事宜。

4.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询报价机制,确定业务结算方式。

5.双方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具体需求,调动经营覆盖区域内的所有资源和网络,提供资源自提或者配送服务,双方按照实际需求签署具体合同。

6. 甲方及所属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分别与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下属公司方签订采购合同,乙方给予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一定授信额度。在合同执行过程由双方具体对接的公司沟通协商确定,必要时甲乙双方给予下属公司协助。

7.双方推动生物柴油作为清洁船舶燃料的可持续发展,共同研究推动生物柴油在水上供应市场相关行业政策的突破,为国家出台针对性的行业鼓励政策出谋划策,为航运业和石油业的联动减排打造新路径。

8.双方协作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助力实现航运“双碳”目标,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保障人民餐桌安全。

9.乙方协助甲方推动中国生物船燃标准建设,推动生物船燃可持续性要求标准建设以及生物船燃可持续性评价规范,研究中国船燃用生物柴油的CCER方法学制定。

10.甲乙双方具体合同可在本框架协议与原则内签订。

(三)其他约定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到期时,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

3.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全面深化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和市场优势,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在市场开拓方面相互配合支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长远战略规划,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会构成影响,对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7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宁围街道办事处”)签署《宁围街道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同意将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的国有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交由宁围街道办事处拆除,宁围街道办事处对公司进行货币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与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围街道办事处规定范围内公司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公司土地、房屋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国有土地权证:杭萧国用(2002)第0800040号,杭萧国用(2004)第0800080号,杭萧国用(2006)第0800005号;建筑物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1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2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3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5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1658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1776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8号。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乙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一)拆迁范围及拆迁土地、房屋基本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属于拆迁对象。乙方土地、房屋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国有土地权证:杭萧国用(2002)第0800040号,杭萧国用(2004)第0800080号,杭萧国用(2006)第0800005号;建筑物权证: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1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2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7-3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5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1658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1776号,杭房权证萧字第290508号。乙方同意搬迁,交由甲方拆除。

(二)安置补偿金额

本次拆迁实行货币安置并自行过渡。乙方土地、房屋、地上附属物以及装修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依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商定,甲方补偿乙方 总计(小写)209,139,854元,(大写)贰亿零玖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分三期支付补偿款: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62,741,956元(补偿总额的30%)。

第二期,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腾房,经甲方确认并办理腾房手续后,支付62,741,956元(补偿总额的30%)。

第三期,完成征迁土地、房屋权证注销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83,655,942元(补偿总额的40%)并结清。

(四)被拆迁房屋腾空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经甲方验收确认,由甲方统一安排进行拆除。乙方腾空房屋在交付甲方时,应保持被拆迁房屋结构的完整,凡经补偿的房屋、装修及附属物,乙方一律不得自行拆除或损坏,否则甲方有权在房屋补偿中按原补偿价格予以扣减。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货币补偿款的,应按未按期支付补偿款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期搬迁、腾退被拆迁房屋,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的货币补偿款。逾期不腾交被拆迁房屋的,每推迟一天按被拆迁房屋补偿及奖励总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六)乙方承诺,该房屋拆除后,经营地址在此处的所有相关证照废止、上交,乙方不得在甲方开发建设范围内另新设场所经营。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配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围街道办事处对标的资产进行拆迁。公司已将该区域的业务搬迁至其他区域,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税后收益约15,200万元,并根据履约进度逐步实现。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宁围街道企业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